

汉中市 2021 年财政 决算补充说明

汉中市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1、汉中市 2021 年“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
2、汉中市 2021 年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4
3、汉中市 2021 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5
4、汉中市 2021 年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决算情况说 明·····	6
5、汉中市 2021 年市级教育性资金管理情况说明·····	7
6、汉中市 2021 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8
7、汉中市 2021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的说明及 报告·····	11

汉中市 2021 年“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9,2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2.1 万元，下降 2.6%，主要是我市各级财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要求，采取切实措施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从严审批车辆购置、公务接待、出国（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1.4 万元，上年同期为 0 元，较上年增长 1.4 万元，主要是经审批我市相关部门赴澳门参加旅游宣传和访问交流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3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7 万元，下降 9.2%，主要是车辆购置严格按有关标准和程序执行，减少购置费用。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6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3 万元，下降 1.2%，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改革各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

（四）公务接待费支出 2,2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5 万元，下降 1.7%。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市级“三公”经费支出 2,6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0.7

万元，下降 7.7%。主要是我市各预算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要求精神，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1.4 万元，上年同期为 0 元，较上年增长 1.4 万元，比预算减少 7.6 万元，主要是经审批我市相关部门赴澳门参加旅游宣传和访问交流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0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7 万元，下降 31.7%。比预算增加 405.4 万元（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主要是相关单位预算执行中因车辆报废，严格按有关标准和程序进行更新购置。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8 万元，下降 1.9%。比预算减少 162 万元，下降 8.6%，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改革各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44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比预算增加 33 万元，增长 6%，主要是个别单位调研活动增加。

汉中市 2021 年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1 年,中央和我省下达全市转移支付资金 2,971,10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88,97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463,44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418,69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 858,02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22,83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35,903 万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921,967 万元等。

2021 年,中央和我省下达县区转移支付资金 2,510,499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3,20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064,12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83,176 万元。下达县区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 721,39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19,78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35,903 万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683,855 万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1 年,中央和我省补助我市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20,640 万元,我市补助县区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150,06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1 年,中央和我省补助我市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2,210 万元,我市补助县区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3,062 万元。

汉中市 2021 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1 年由省政府转贷全市使用并负责偿还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29,5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5,096 万元，分配市级 33,620 万元，转贷县区 71,476 万元；专项债券 424,500 万元全部转贷县区。

2021 年，全市共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255,190 万元，其中一般 196,910 万元，专项债券 58,280 万元。

2021 年，省政府下达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4,176,83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06,17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970,661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730,6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05,06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825,548 万元（均在限额之内）。

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281,59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70,10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11,491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187,31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39,78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47,532 万元。上述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出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汉中市 2021 年城镇职工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决算情况说明

全市城镇职工长护险基金由市级统筹，2021 年全市城镇职工长护险基金收入 3,817 万元，其中：职工个人缴费 1,909 万元、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划转 1,144 万元、财政补助 763 万元、利息收入 2 万元。全市城镇职工长护险基金支出 365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3,452 万元。

汉中市 2021 年市级教育性资金 管理情况说明

市本级教育性收费按照规定纳入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21 年收入 14,143 万元，上年结余 14,570 万元，支出 12,809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累计结余 15,904 万元。

汉中市 2021 年度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 年，市财政加快预算绩效改革步伐，形成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模式，重点在制度体系、重点评价、结果运用、机构健全等八个方面有了新的突破，有力有效提高管理水平和实施成效。

一、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出台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一系列管理办法。与此同时，县区在已有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台了相关制度办法，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二、完善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完成了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库建设工作，并形成了量化可比、简便易行的《汉中市水利类预算绩效指标库》和《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类预算绩效指标库》。

三、提升绩效评价管理水平。一是统筹推进了部门整体评价、重点项目评价，组织和开展市本级和县区所有部门支出情况的绩效自评工作。二是建立了以绩效管理科（专项资金管理处）重点绩效评价、财政评审中心项目评审和财政监督检查处重大政策监督检查为主的“三位一体”绩效管理评估机制。全面推进事前评审、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着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三是切实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构建了支出管理科室初审、绩效管理科

室审定、备案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模式。

四、狠抓重点项目绩效评价。2021年，市县财政部门切实加强了对重点领域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全市评价范围涉及扶贫、教育、社保等50多个重点专项资金项目，资金量超过100亿元。其中，市财政局选取事关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且社会关注高、影响大的10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再评价工作，评价涉及资金22.56亿元，项目包括教育、农业、社保、旅游等多个领域，内容涵盖项目实施、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实现从多个维度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的客观评价。

五、强化绩效运行重点监控。一是强抓预算执行。对预算执行情况 and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跟踪监控、监督检查和纠偏处理、改进完善。二是推进中期评价。印发了《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项目事中绩效评价的通知》，对两个项目开展财政中期评价。三是紧盯固成果促振兴资金。财政部门确定专人，对财政涉农整合和衔接资金分配、支付、绩效方面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动态掌握每一笔资金运行和使用情况，进一步提升涉农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六、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公开。市本级和县区均将预算绩效开展情况、重点项目财政再评价和决算绩效评价等内容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七、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落到实处。出台了《汉中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将

绩效开展情况与下年度部门预算挂钩。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的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不合格等次的部门予以通报并核减项目经费。同时，积极落实《汉中市财政发展监测考评办法（试行）》，对县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评，并结合考评结果落实奖惩机制，进一步调动县区绩效管理积极性。

八、加强绩效评价队伍建设。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市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市、县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范围，作为市县财政年度重点责任清单牵头任务。二是充实工作力量。市级财政整合绩效评价科和专项资金管理局力量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实施。三是组建县区机构。全市11个县区财政局已有7个专门设立了绩效评价股，其余4个县区将于今年11月底前完成机构设立和专人配置。

汉中市 2021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执行情况的说明及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精神，中共汉中市委、汉中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下同），主要目标是到2022年底市县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绩效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具体实施步骤：一是夯实基础（2019—2020年）。市县全面启动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和考核机制。二是初步建成管理体系（2021年）。基本形成科学合理的分工机制，运行机制、标准体系、制度体系、评价体系、奖惩机制等更加规范健全。三是实现全覆盖（2022年）。绩效管理全面覆盖四本预算，形成较成熟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预算和绩效管理基本实现一体化。

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项目事中绩效评价的通知》（汉财预函〔2021〕27号）、《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重点专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汉财办〔2022〕29号）要求，在市级部门绩效自评基础上，市财政选取了残疾

人两项补贴、“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奖补资金项目、市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膳食补助）、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事关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的重点项目开展了财政再评价。

评价工作先期与资金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查阅资料 and 了解项目情况后设置具体评价指标；再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现场查看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评价；最后根据汇总的资料和实际效果撰写评价报告。从评价结果看，上述六个项目均获得“良好”以上等次。

附件：汉中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1、2021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14
2、2021 年度“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奖补资金项目事中绩效评价 报告·····	20
3、2021 年度市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7
4、2021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 价报告·····	37
5、2021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膳食补助）绩效评价 报告·····	49
6、2021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59

2021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汉财预函〔2021〕27号“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项目事中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开展了项目事中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2021年各级政府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共预计发放12278.83万元，省级下达我市6319.42万元，市级财政配套1200万元，预计执行12278.83万元。截止十月底一共支出8778万元。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全年全市保障95760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儿童2270人每人每月100元、成人93490人每人每月60元）、40861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级重残15263人每人每月120元、2级重残25598人每人每月80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规范补贴发放程序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文件为指导，结合县区、部门实际情况的总体原则对所抽查项目进行调研和评价。

1.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度残疾人两项生活补助资金管理 & 发放情况、项目过程管理及公示公开等文件资料，涉及资金总量为 8778 万元。

2.评价依据

(1)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

(2)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

(3)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4)《汉中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汉民发〔2016〕43 号）；

(5)汉中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加强城镇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十项措施》的通知（汉民发〔2021〕12 号）。

3.评价方法

根据残疾人两项生活补助项目内容特点，为客观、全面地反映评价结果，本次绩效评价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为主要原则，通过现场查看与非现场分析两种方法开展工作，使用资料

分析法、专业咨询法、实地调查法、调查问卷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组建评价工作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由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工作人员构成。

（2）明确评价工作任务

通过查阅资料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资金涵盖内容及资金使用方向，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式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调查问卷等，并下达绩效评价工作通知。

2.组织实施

（1）进行现场调研与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汉台区进行了实地检查，与区民政局进行座谈和交流，现场查看、问询、复核抽检了相关补贴发放的申请审核资料，到汉中路办事处和汉王镇进行了现场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

（2）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与分析情况，根据实地走访情况和调查问卷，综合进行汇总分析最终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下达及时，民政局及时受理新增人员申请，当月受理申请，经过社区、镇办、残联、民政四方审核后，次月进行发放；程序规范，过程透明，对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要求进行管理，没有违规和挪用；业务台账清晰完整，无遗漏和错发；通过走访和问卷调查，补贴政策宣传到位，知晓率较高，受益人群对补贴政策满意度较高，认为其较大地保障了基本生活。经综合评价，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事中评价的得分为93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评价指标分析

1.决策

决策类指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的设置与专项资金实施内容的相符性、绩效目标的清晰、细化、可衡量性。通过分析、核查绩效目标，看到市、县区各级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质量较好，但仍然存在部分指标缺失，无法全面反映资金的绩效。

2.管理

管理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管理、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情况。通过分析、核查资金下达文件、制度文件、财政支付凭证、收支台账、业务申请审核材料等，看到项目的资料都很正规和完备，在补助申请前有公示，申请报送后多方核验，后续资金也能及时下达到位。汉台区在今年实现月动态管理，当月申请、次

月发放，改变了过去当年申请次年发放的模式，极大的方便了群众，享受补贴更为及时。

3.产出

通过座谈交流、核查统计台账、实地走访、现场访谈，全面衡量项目实施单位的产出情况。

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全市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为 891763 人次，享受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 360773 人次，目前发放补助资金 8778 万元。抽查的汉台区很好的完成了补助发放的任务，做到应补尽补，没有遗漏和短缺。

4.效果

效果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人群的满意度。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让更多的残疾人能够保障其基本生活和护理，减轻家庭负担，结合其他政策帮助他们积极面对生活，活得有尊严。

五、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水平仍需提高。县区民政局对于绩效管理认识还有待加强，绩效目标表填报质量还需完善。

2、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还需提高，需更广泛和更细致的宣传。

（二）建议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各县区民政局应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

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强化业务与财务之间的沟通协作，明确绩效目标，实施资金运行监控，及时纠偏，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支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强化业务管理和做好政策宣传。县区民政局要和镇办、社区加强宣传，提升政策知晓率；加强资金拨付前后的审批，对社区报送的资料的完备性要严格审查，及时反映人员变动，保证应补尽补，及时足额发放。

2021 年度“四好农村路”示范镇 奖补资金项目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汉财预函〔2021〕27号“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项目事中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了项目事中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加快推进全市农村公路持续健康发展，按照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汉政发〔2018〕30号），结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命名的通报》（陕政函〔2020〕152号）、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2020年度“四好农村路”市级示范镇的通报》（汉政办字〔2021〕6号）及汉中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拨付2020年度“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奖补资金的函》（汉市交函〔2021〕192号），汉中市财政局下达各县区“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奖补资金共计75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建好”农村公路，完善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显著提升安全通行能力；“管好”农村公路，改善农村公路路

域环境；“护好”农村公路，全面实现“有路必管，有路必养”目标，经常性养护率达 100%；“运营好”农村公路，基本实现城乡交通基本服务均等化，建成覆盖县、乡、村的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具体要求，通过对我市 2021 年度“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开展事中绩效评价，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项目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用服务质量提供依据和参考。同时，详细了解县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情况，督促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次事中绩效评价坚持以文件政策为指导，结合县区、部门实际情况的总体原则对所抽查项目进行调研和评价。

1.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事中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度“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奖补资金，具体评价奖补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和使用效果等，涉及资金总量为 750 万元。

2.评价依据

(1)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汉政发〔2018〕30号);

(2) 《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指导意见》(陕交发〔2015〕59号);

(3) 项目实施单位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表;

(5) “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建设、管理、综合评价类资料;

(6) 其他相关类资料。

3.评价方法

根据“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奖补资金内容特点,为客观、全面地反映评价结果,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与非现场分析两种方法开展工作,使用资料分析法、专业咨询法、实地调查法等方法对奖补资金进行事中绩效评价。

(三) 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 组建评价工作组

本次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由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工作人员组成。

(2) 明确评价工作任务

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资金涵盖内容及

资金支持方向，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制定事中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式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等，并下达事中绩效评价工作通知。

2.组织实施

(1) 进行现场调研与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情况，赴汉台区汉王镇进行现场实地检查。通过听取相关部门的情况介绍、查看档案资料、实地查看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效果，收集该专项资金产出内容的基础数据及信息，并对项目资金的前期工作、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实施效果内容进行事中评价。

(2) 撰写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与分析情况，根据事中绩效评价汇总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我市 2021 年度“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奖补资金拨付及时，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效果明显，但在具体执行过程当中，个别镇办存在方案实施不及时，支出进度偏慢等问题。经综合评价，2021 年度“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奖补资金事中绩效总体评价为“良好”，得分 88.5 分。

（二）评价指标分析

1.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清晰、细化、可衡量性与项目运行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奖补资金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与国家政策文件、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相符，市本级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质量比较高，细化量化程度很高，项目运行实施方案能够按照要求设计制定，但个别镇办存在方案制定不够及时的现象。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类指标主要考察制度建设、项目运行管理和项目完成时效等。通过分析核查制度文件、会议记录等，发现业务资料实行分类存放、定期整理归档，制度管理办法健全，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当中程序合规透明，及时进行项目公示，实行严格的质量监督和检查考评制度，确保公路工程质量和养护质量，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个别镇办的项目完成时效偏慢，没有按计划完成。

3.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类指标主要考察资金落实、实际支出和财务管理制度。通过查看资金下达文件、财政支付凭证、收支台账等，发现项目资金均能及时下达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专人负责专项资金收支管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奖补资金的现象，但受

雨季天气影响及正值农户秋收时节，个别镇办不能够及时进行项目作业，耽误实际支出进度。

4.实施效果

实施效果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群众满意度。“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奖补资金的下达使用，助推了农村脱贫增收、产业发展、乡村旅游等，明显带动了当地的经济增长，农村公路得到提质增效，达到了安全便捷的通行条件，社会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大幅度提高，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坚实基础。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绩效管理有待提高。相关部门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到位，未建立目标导向意识，不利于事中绩效监控及事后绩效评价。

2.奖补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偏慢，项目实施方案不能得到及时执行，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建议

1.强化绩效管理。部门单位应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结合项目具体内容，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提高指标设置的细化量化程度，并对照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及事后绩效评价，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加快奖补资金支出进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构，强化主

体责任，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督导，完善事中监管体系，对预计不能完成既定方案的内容，要及时向上级汇报，寻求上级帮助解决，确实因现实问题不能完成应当按照程序及时调整实施方案和目标。

2021 年度市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汉财预函〔2022〕1号“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市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粮油储备是保证人民群众粮油消费需求，调节国内粮油供求平衡、稳定粮油市场价格、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而建立的一项物资储备制度。各级政府应抓好粮食、食用油等商品的市场供应，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为认真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提高我市粮油应急保障能力，维护区域粮食安全，我市制定《汉中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汉发改粮调〔2016〕651号）和《汉中市市级成品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试行）》（汉发改储备〔2020〕669号），旨在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会同市农发行（或其他为市级储备粮油提供信贷资金的金融机构）对市级储备粮油进行监督管理。2021年汉中市财政局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市级储备粮油利费

补贴资金 256.2 万元，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利费补贴资金 72.56 万元，分别用于五家市级承储企业的储备粮油日常保管费用和贷款利息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强化政府对粮油市场的调控能力，规范和加强市级储备粮油管理，提高我市市级粮油应急保障能力，建立起粮食安全长效机制，保障粮食市场活跃有序，货足价稳。实现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轮换及时，急需时调得动、用得上的粮油储备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具体要求，通过对我市 2021 年度市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开展绩效评价，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项目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用服务质量提供依据和参考。同时，详细了解县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情况，督促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文件政策为指导，结合县区、部门实际情况的总体原则对所抽查项目进行调研和评价。

1.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度市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资金,具体评价补贴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和使用效果等,涉及资金总量为 328.76 万元。

2.评价依据

(1)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的实施意见》(汉政发〔2016〕13号);

(2) 《汉中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汉发改粮调〔2016〕651号);

(3) 《汉中市市级成品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试行)》(汉发改储备〔2020〕669号);

(4) 项目实施单位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

(5)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报告;

(6) 储备粮油采购、储存、轮换、动用各个环节的相关资料;

(7) 其他资料。

3.评价方法

根据市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资金内容特点,为客观、全面地反映评价结果,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与非现场分析两种方法开展工作,使用资料分析法、专业咨询法、实地调查法等方法对奖补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三）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组建评价工作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由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工作人员组成。

（2）明确评价工作任务

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资金涵盖内容及资金支持方向，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式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等，并下达绩效评价工作通知。

2.组织实施

（1）进行现场调研与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情况，赴陕西粮农汉中储备库有限公司、陕西汉中金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和南郑区金正米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实地检查。通过听取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查看财务凭证、出入库质检报告、项目管理制度等资料，实地走访储备粮库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市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效果，收集该项目资金产出内容的基础数据及信息，并对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内容进行评价。

（2）复合汇总县区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汇总汉台区、南郑区在市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形成评

价结论。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与分析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汇总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总体绩效评价报告。

1.评价指标与等级设定

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制定 2021 年度市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即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及对应的三级指标。

（1）决策（10 分）

该部分包含项目设立和绩效目标两部分情况，主要考核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

（2）过程（20 分）

该部分包含预算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三项内容。主要考核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到位率及执行程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规范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

（3）产出（40 分）

该部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指标。主要考核市级储备粮油实际完成率和质量达标情况、承储企业具备市级粮油储备资格、市级储备粮油轮换及时合理等。

（4）效果（30 分）

该部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通过考评企业效益提升情况、粮油实现稳定供应、社会长期稳定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综合衡量市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资金的实施效果。

设定考评等级为四级，其中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至 89 分为良好，60 分（含）至 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市 2021 年度市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资金立项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效果明显，但在具体执行过程当中，存在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经综合评价，2021 年度市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资金绩效总体评价为“良好”，得分 84 分。

（二）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

2021 年度市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资金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与国家政策文件、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相符。汉中市天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质量较高，基本能够达到清晰、细化、可衡量性的要求，但其余四家承储企业没有提供项目绩效目标表，无法全面反映专项资金实施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的相关性。

2. 过程

通过分析、核查资金下达文件、制度文件、财政支付凭证、质量检测报告等,发现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利费补贴资金尚有2021年第四季度的资金未能及时下达到位,资金拨付稍显滞后。在业务管理方面,陕西汉中金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无法提供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文件,制度执行情况较差;南郑区金正米业有限公司出入库手续齐全,均附有质量检测合格报告,但将出库单涂改作为入库单使用的做法不符合规范性要求,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管理隐患;四家市级成品粮油承储企业均未与市发改委签订2021年度承储协议,不符合《汉中市市级成品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财务管理方面,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均对资金实行了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了资金的安全、完整和专款专用,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3.产出

通过座谈交流、核查资料、实地走访,全面衡量项目实施单位的产出情况。

2021年度市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资金下达陕西粮农汉中储备库有限公司共计256.2万元,全部用于市级储备粮油的日常运转费用和贷款利息支出,该企业具备市级储备粮油承储资格,储备规模为:稻谷2000吨、小麦8000吨和食用油250吨,小麦、稻谷质量均为国标三等、食用油为国标四级及以上,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轮换程序合规且符合轮换周期规定,保证了市级储

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2021年度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利费补贴资金已下达三个季度共计72.56万元，全部用于四家市级成品粮油承储企业的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和贷款利息支出，其中：陕西汉中金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储备面粉500吨和食用油200吨；南郑区金正米业有限公司、汉中天丰米业有限公司、勉县定军米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储备大米500吨，出入库的粮油均符合国家标准质量等级，附有质量检测报告，动态轮换过程中能够保证任何时点储备的成品粮油实物库存不低于承储计划，有利于防止市场粮油价格的剧烈波动，保证了全市粮油供给市场的基本稳定。

4.效益

通过实地走访、面对面交谈，全面衡量项目的实施效果。具体来看，一是承储企业效益得到保障。轮换遵循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进行管理，适时适量轮出粮油调节市场，确保承储企业发挥好调控作用，同时积极探索市级储备粮油的动态管理，动用或抛售市级储备粮油发生的价差损失由市财政承担；二是确保市级粮食安全。项目实施保障了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平衡了当地粮油价格，保障了粮油稳定供应，有效防止了粮食安全事件的发生；三是对社会长期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建立健全可持续性保障机制，有效应对临时性的粮食危机，保障政府有充足的应急粮油供给，稳定地方经济发展；四是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较高。市级储备粮油满足了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稳定了市场粮油价格，增强了社会公众对国家粮油保障的信心。但在实

地走访中也发现，部分企业由于储备规模较大，日常管理运行成本较高，对入库成本缺少合理估算，造成市级财政费用补贴无法弥补企业实际成本支出的情况。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部分单位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到位，未建立目标导向意识，申报项目存在未填写绩效目标表的情况，不利于事中绩效监控及事后绩效评价。

2.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陕西汉中金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未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规范推进项目实施，未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南郑区金正米业有限公司出入库单据有涂改现象，不符合规范性要求，制度执行力尚需进一步加强。

3.补贴费用有待提高。费用补贴金额与企业实际支出存在差异，部分企业的核定入库成本缺少对人员成本和成品包装物的估算，造成费用补贴难以完全覆盖市级储备粮油成本支出。

（二）意见及建议

1.强化绩效管理水平。项目实施单位应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健全绩效管理机制，结合项目具体内容，明确绩效目标，并对照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及事后绩效评价，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健全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依据相关法规、质量

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油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等，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全面贯彻落实，确保市级储备粮油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3.准确核定补助标准并规范使用。项目实施单位应按实际资金需求核定入库成本，避免项目资金短缺，要严格执行付款审批流程，确保各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同时要加强项目的成本控制，提高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1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 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教育系统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汉财预函〔2022〕4 号）要求，我局组织评价小组对 2021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义务教育是关系每个家庭的最大公共产品，是政府的基本职责，聚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促进教育公平刻不容缓。近年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启动实施了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重大项目，有力促进了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整体改善和办学质量整体提升。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深入推进我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2021 年省级下达我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9916 万元，其中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16167 万元，省直拨资金 3749 万元。项目实施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巩固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成果。支持城

区、新建住宅小区、开发区等地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增加教育资源供给；二是加强两类学校建设。继续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重点支持建设教室、学生食堂、学生宿舍，配备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三是支持学校网络设施设备和“三个课堂”建设。确保配备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完善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建设必要的体育、美育场地和劳动教育场所，改善校园文化环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城镇学校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入学需求，义务教育阶段 56 人以上“大班额”比例进一步降低；学生寄宿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学校教学生活条件持续改善；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明显提升，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条件得到有效保障，校园文化建设不断加强，良好的育人氛围更加浓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具体要求，通过对我市 2021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开展绩效评价，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项目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用服务质量提供依据和参考。同时，详细了解县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情况，督促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文件政策为指导，结合县区、部门实际情况的总体原则对所抽查项目进行调研和评价。

1.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具体评价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和使用效果等，涉及资金总量为 19916 万元。

2.评价依据

(1) 《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材〔2021〕3号）；

(2)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号）；

(3) 项目实施单位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报告；

(5) 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工程竣工决算验收材料；

(6) 设施设备购置合同及清单；

(7) 其他资料。

3.评价方法

根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内容特点，为客观、全面地反映评价结果，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与非现场分析两种方法开

展工作，使用资料分析法、专业咨询法、实地调查法等方法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三）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组建评价工作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由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工作人员组成。

（2）明确评价工作任务

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资金涵盖内容及资金支持方向，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式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等，并下达绩效评价工作通知。

2.组织实施

（1）进行现场调研与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情况，赴城固县、南郑区和镇巴县进行现场实地检查。通过听取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查看财务凭证、工程合同、项目管理制度等资料，实地走访义务教育学校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效果，收集该项目资金产出内容的基础数据及信息，并对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内容进行评价。

（2）复合汇总县区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汇总城固县、南郑区、镇巴县在义务

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形成评价结论。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与分析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汇总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总体绩效评价报告。

3.评价指标与等级设定

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制定 2021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即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及对应的三级指标。

（1）决策（10分）

该部分包含项目设立和绩效目标两部分情况，主要考核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

（2）过程（20分）

该部分包含预算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三项内容。主要考核资金到位率及执行程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规范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

（3）产出（40分）

该部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指标。主要考核城区新建改扩建工程项目完成率、办学设施修缮加固工程完成率、网络教学设备购置数量、体美劳教育场所建成数量；工程验收合格率和设备采购合格率；工程竣工及时率和设备购置安装到位及时率等。

（4）效果（30分）

该部分包含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通过考评学校基本教学条件改善情况、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积极影响、教师和学生满意度等，综合衡量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实施效果。

设定考评等级为四级，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至89分为良好，60分（含）至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市2021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效果明显，但在具体执行过程当中，存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已完工项目未及时开展竣工决算工作等问题。经综合评价，2021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总体评价为“良好”，得分84.5分。

（二）评价指标分析

1.决策

2021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基本合规，与国家政策文件、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相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与实施内容相符，可实现性较强，总体较为清晰、细化，但个别指标量化程

度不高，不利于准确衡量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过程

通过分析、核查资金下达文件、制度文件、财政支付凭证、工程建设资料等，发现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能够及时下达到位，但南郑区因前期未能及时规划项目，申请资金缓慢，造成尚有 260 万项目资金未能按时执行，其中涉及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150 万元、南郑区梁山镇中心小学 60 万元以及南郑区华燕学校 50 万元。在业务管理方面，各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合同管理规范，招投标资料齐全，其中南郑区黄官镇中心小学工程监理日志内容细化专业，充分体现出监理单位的实际工作情况，对教学楼建设工程中的质量评定和安全监管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个别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例如：镇巴县观音镇中心小学个别施工设计合同没有签订日期；镇巴县通州实验学校个别设备安装验收单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没有注明日期，检测报告接收单没有盖章等，项目管理制度的规范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方面，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均对资金实行了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3.产出

通过座谈交流、核查资料、实地走访，全面衡量项目实施单位的产出情况。

2021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下达

城固县 2706 万元，分别用于城北九年制学校等 8 所学校建设，总计建筑面积 10240 平方米。其中：城北九年制学校建设项目 1000 万元，朝阳中学运动场看台及场馆建设项目 376 万元，独丘山九年制学校教学楼工程项目 80 万元，陈邸小学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双溪九年制学校教学楼改造项目 20 万元，天明初中教学宿舍综合楼建设项目 100 万元，西郊逸夫小学教学楼扩建项目 100 万元，黄沙小学抢险救灾工程 3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 8 所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建设，目前 3 所学校项目（城北九年制学校建设项目、天明初中教学宿舍综合楼建设项目、西郊逸夫小学教学楼扩建项目）将于今年 6 月底竣工，9 月 1 日正式投入使用，其余 5 所学校项目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大大改善了城固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下达南郑区 2663 万元，涉及项目 21 个，涉及建设内容为改扩建校舍、水电维修改造、设施设备采购等。目前 21 个建设项目中，17 个项目已全部实施结束，建成验收并投入使用，尚有 1 所黄官镇中心小学教辅楼正处于装饰装修收尾阶段，预计 6 月底前完工；另有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南郑区梁山镇中心小学、南郑区华燕学校的 3 个建设项目已批复实施，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进展顺利。下达镇巴县 2468 万元，涉及项目学校 11 所，惠及学生 10817 人，改扩建校舍面积 4720 平方米，改扩建体育场地 21500 平方米，购置设施设备 1640 件套，目前 11 个项目已全部完成，校舍面积得到增加，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推动了镇巴县中小学布局调整，教育资源配置明显优

化。

4.效益

通过实地走访、调查问卷等方式，全面衡量项目的实施效果。具体来看，一是增加了教育资源供给。通过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进一步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二是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改善。通过因地制宜加强校舍建设，配备学生生活必需设备设施，进一步改善办学、就学环境，扩充了优质义务教育资源；三是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持续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高义务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逐步实现义务教育资源均等化，全面推行素质教育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四是教师和学生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较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宣传形式多样，宣传力度到位，实施效果显著，提高了教育民生工程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师生对项目建设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项目主管单位对绩效管理的认识水平参差不齐。通过前期收集相关资料、座谈走访，发现各县区对绩效管理的认识都比较到位：南郑区主管项目股室有深刻的绩效管理意识，绩效工作扎实细致；镇巴县教体局对项目管理的措施得当，相关资料档案齐全完整。但市教育局绩效管理意识较为淡薄，提供的自评报告内容空泛，数据过少，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

2.“大班额”现象有待消除。城固县西郊逸夫小学、南郑区城关小学等学校依旧存在“大班额”现象，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与教育供给之间的矛盾突出，城区学校承载压力较大，影响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3.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学校的个别施工设计合同没有签订日期，个别设备安装验收单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没有注明日期，环境检测报告接收单没有盖章，项目管理制度的规范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4.工程竣工决算工作有所滞后。城固县朝阳中学运动场看台及场馆建设项目、独丘山九年制学校教学楼工程以及镇巴县观音镇中心小学食堂建设及挡土墙工程都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但未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工作，未见相关项目的竣工决算财务报告，无法准确核算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及资金使用情况。

5.部分预算执行进度偏慢。南郑区在去年10月便已下达260万项目资金，但因未能做好前期项目规划，致使资金申请有所延后，项目在今年4月才正式批复实施，影响了预算执行进度，未能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

（二）意见及建议

1.强化绩效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健全绩效管理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扎实推进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2.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统筹兼顾城镇化进程和支持规范

民办教育发展要求，完善区域内学龄人口动态监测机制，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引导学生合理流动，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避免产生新的“大班额”现象。

3.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化程度。项目实施单位应坚决贯彻落实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化签订各类合同协议，加强资料信息的审核把关，用制度管项目，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4.加快推进工程竣工决算工作。对已完工项目尽快开展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工作，便于掌握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及资金使用情况。

5.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的管理。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科学合理规划项目，严格按计划和预算执行，并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避免工期滞后，切实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1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营养膳食补助)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教育系统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汉财预函〔2022〕4 号）要求，我局组织评价小组对 2021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膳食补助）的使用情况，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以来，欠发达地区农村学生营养健康状况明显改善，得到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但受物价上涨因素影响，实行的膳食补助标准购买力下降，为进一步巩固营养改善计划成果，持续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增强学生体质，经国务院批准，从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始，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天 4 元提高至 5 元。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村学生的深切关怀，各地更应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地方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膳食补助）共下达我

市 20378 万元，其中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17892 万元，提标奖补资金 2486 万元，均为中央直达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覆盖学生范围应享尽享，有效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改善学生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具体要求，通过对我市 2021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膳食补助）使用情况及效果开展绩效评价，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项目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用服务质量提供依据和参考。同时，详细了解县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情况，督促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文件政策为指导，结合县区、部门实际情况的总体原则对所抽查项目进行调研和评价。

1.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膳食补助），具体评价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和使用效果等，涉及资金总量为 20378 万元。

2.评价依据

(1)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2) 《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号）；

(3) 《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政办发〔2017〕54号）；

(4) 项目实施单位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

(5)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报告；

(6) 营养膳食补助学生花名册、食材采购程序资料和相关合同、各级签订的目标责任书；

(7) 其他资料。

3.评价方法

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膳食补助）内容特点，为客观、全面地反映评价结果，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与非现场分析两种方法开展工作，使用资料分析法、专业咨询法、实地调查法等方法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三）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 组建评价工作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由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工作人员组成。

（2）明确评价工作任务

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资金涵盖内容及资金支持方向，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式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等，并下达绩效评价工作通知。

2.组织实施

（1）进行现场调研与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情况，赴城固县、南郑区和镇巴县进行现场实地检查。通过听取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查看财务凭证、采购协议、项目管理制度等资料，实地走访义务教育学校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膳食补助）的使用情况及效果，收集该项目资金产出内容的基础数据及信息，并对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内容进行评价。

（2）复合汇总县区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汇总城固县、南郑区、镇巴县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膳食补助）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形成评价结论。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与分析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汇总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总体绩效评价报告。

3.评价指标与等级设定

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制定2021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膳食补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即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及对应的三级指标。

(1) 决策(10分)

该部分包含项目设立和绩效目标两部分情况，主要考核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

(2) 过程(30分)

该部分包含预算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三项内容。主要考核资金到位率及执行程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产出(30分)

该部分包含数量、质量两个指标。主要考核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覆盖率、供餐食品质量达标情况、每日供餐与公示菜谱相符性等。

(4) 效果(30分)

该部分包含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通过考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饮食习惯、食品的安全保障、农村地区教育事业发展和学生满意度等，综合衡量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膳食补助)的实施效果。

设定考评等级为四级，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

(含)至 89 分为良好, 60 分(含)至 79 分为合格, 60 分以下
为不合格。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我市 2021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膳食补助)拨
付及时, 资金使用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 实施效果明显, 但在具
体实施过程当中, 存在个别制度执行不到位、营养餐浪费等问题。
经综合评价, 2021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膳食补助)
绩效总体评价为“优秀”, 得分 94 分。

(二) 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

2021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膳食补助)项目设
立依据充分, 申请程序合规, 与国家政策文件、社会发展规划、
部门职能相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质量较高, 基本能够达到
清晰、细化、可衡量性的要求, 便于准确衡量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 过程

通过分析、核查资金下达文件、制度文件、财政支付凭证、
营养改善计划公示信息等, 发现项目资金均能及时下达到位, 资
金到位率 100%, 虽然由于请假或其他原因导致学生实际在校就
餐时间减少, 专项资金当年出现结余情况, 但各级部门均能按照
要求, 将结余资金继续用于下年度营养膳食支出。在业务管理方
面, 各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一是落实管理责任, 层

层签订目标责任书；二是加强政策宣传，使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深入人心；三是强化信息公开，保证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阳光透明；四是落实政府采购，将米面油等大宗商品全部实行政府招标采购，并严格索证索票；五是确保食品安全，严格落实校领导配餐及食品留样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六是加强信息平台管理，对学生补助人数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但也存在个别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例如：城固县学生营养餐配送中心的学生食用签字登记表多处有涂改现象，其中个别学校报送过来的登记表也未盖公章；部分供应商招投标文件没有签订日期；镇巴县泾洋镇中心小学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公示栏中补助标准未及时更新等，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需加强督导管理，进一步明确要求，确保各类手续与流程符合规定。财务管理方面，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均对资金实行了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凭证合规，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3.产出

通过座谈交流、核查资料、实地走访，全面衡量项目实施单位的产出情况。

2021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膳食补助）下达城固县3498万元，实际支付资金3177.85万元，其中春季学期营养餐补助资金868.71万元，蛋奶补助资金584.95万元；秋季学期营养餐补助资金1093.73万元，蛋奶补助资金630.46万元，营

养餐覆盖县域内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其中小学阶段补助 28664 人，初中阶段补助 13465 人。下达南郑区 4124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4109.57 万元，覆盖全区 127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教学点)，惠及学生 51490 人，其中小学 23610 人，初中 27880 人，所有学校均通过食堂供餐方式为学生提供营养早餐或午餐，供餐率达 100%。下达镇巴县 2133 万元，另有县级配套资金 100.514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2157.63 万元，涉及全县 86 所学校，惠及学生 24664 人，实施学校和受益学生覆盖率达到 100%。

4.效益

通过实地走访、调查问卷等方式，全面衡量项目的实施效果。具体来看，一是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通过学生健康监测结果看，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以来，学生身高和健康状况等各项指标均有改善，营养结构得到优化，学生的身心健康得到了明显提升；二是培养学生良好的饮食习惯。学校通过统一为学生供餐，使许多学生改掉了厌食偏食的坏毛病，并养成饭前洗手、不剩饭菜的就餐习惯；三是保障学校食品安全。通过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严把食品原材料采购关，规范食堂操作流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机制，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四是加快农村教育发展。营养餐不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学习生活条件，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五是受益学生对营养餐满意度较高。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为学生提供优质食品，科学营养配餐，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发展，减轻学生家庭负担，深受学生和家長欢迎和广泛好评。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项目主管单位对绩效管理的认识水平参差不齐。通过前期收集相关资料、座谈走访，发现县区对绩效管理的认识都比较到位：南郑区教体局主管项目的股室对有绩效管理有比较深刻的认识，相关工作扎实细致；镇巴县教体局对项目管理的措施得当，相关资料档案齐全完整。但市教育局绩效管理意识较为淡薄，提供的自评报告内容空泛，质量较差，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

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供餐单位的学生食用签字登记表都存在涂改现象，其中城固县博望初中报送给学生营养餐配送中心的登记表未盖学校公章，在制度执行过程中不够严谨细致；各县区均存在个别供应商招投标文件没有签订日期的情况，合同文件的规范性有所欠缺；镇巴县泾洋镇中心小学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公示栏中补助标准未及时更新，造成公示公开信息不准确，需加强政策宣传和相关制度管理。

3.营养餐浪费现象依旧存在。在实地走访、问卷调查中了解到，部分学校因营养餐管理不到位、学生思想认识有偏差等原因，造成饭菜浪费现象时有发生，需引起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并探索管理新招，及时杜绝营养餐浪费情况的发生。

（二）意见及建议

1.强化绩效管理水平。项目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健全绩效管理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扎实推进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2.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化程度。项目实施单位应坚决贯彻落实项目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学生食用签字登记表，规范化签订各类合同协议，及时准确更新营养改善计划公示栏内容，加强信息的审核把关，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用制度管项目，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3.加强学生品德教育和供餐管理。加大对珍惜粮食、勤俭节约等美德的宣传力度，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践行“光盘行动”，提高学生思想认识。学校应制定详细的食堂管理制度和学生就餐规范并严格执行，树立文明用餐榜样，张贴节约用餐广告语，通过教师陪餐维持就餐秩序，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2021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汉财预函〔2022〕10号“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文旅局认真贯彻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紧盯建设区域中心城市，紧扣“绿色循环、汉风古韵”战略定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要求，用好用活旅游发展资金，使我市文化旅游业向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按照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汉中市强化文化旅游资源统筹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三年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汉办发〔2021〕12号），结合全市文化旅游项目实施情况，去年共下达专项资金12200万元，其中6200万元为A级景区（度假区）考核奖补资金，3000万元用于旅游产业基金，剩余3000万元用于旅游发展专项及旅游宣传经费（含文物保护专项资金100万元、国家文化保护区创建专项经费50万元、旅游宣传662万元及央视气象服务33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发挥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最大效益，持续打造“旅居在汉中”城市品牌，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统筹文旅资源要素，塑造文化灵魂，发挥生态优势，大力促进文化旅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具体要求，通过对我市 2021 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开展绩效评价，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项目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用服务质量提供依据和参考。同时，详细了解县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情况，督促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文件政策为指导，结合县区、部门实际情况的总体原则对所抽查项目进行调研和评价。

1.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具体评价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和使用效果等，涉及资金总量为 12200 万元。

2.评价依据

（1）《关于印发〈汉中市强化文化旅游资源统筹加快全域旅

游示范市创建三年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汉办发〔2021〕12号）；

（2）《汉中市 A 级景区暨乡村旅游标准化创建奖励补助办法》（汉政办发〔2012〕28 号）；

（3）项目实施单位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报告；

（5）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的财务资料；

（6）其他资料。

3.评价方法

根据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内容特点，为客观、全面地反映评价结果，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与非现场分析两种方法开展工作，使用资料分析法、专业咨询法、实地调查法等方法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三）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组建评价工作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由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工作人员组成。

（2）明确评价工作任务

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资金涵盖内容及资金支持方向，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

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式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等，并下达绩效评价工作通知。

2.组织实施

(1) 进行现场调研与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情况，赴汉台区、留坝县进行现场实地检查。通过听取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查看财务凭证、项目管理制度等资料，实地走访景区景点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效果，收集该项目资金产出内容的基础数据及信息，并对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内容进行评价。

(2) 复合汇总县区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汇总汉台区、留坝县在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形成评价结论。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与分析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汇总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总体绩效评价报告。

3.评价指标与等级设定

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制定 2021 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即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及对应的三级指标。

(1) 决策（10 分）

该部分包含项目设立和绩效目标两部分情况，主要考核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

（2）过程（25分）

该部分包含预算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三项内容。主要考核资金到位率及执行程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及资金使用及时性。

（3）产出（20分）

该部分包含数量、质量两个指标。主要考核达标项目单位是否做到应补尽补、景区质量等级提升情况等。

（4）效果（45分）

该部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通过考评景区旅游收入情况、旅游品质提升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对旅游市场的持续推动作用和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等，综合衡量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效果。

设定考评等级为四级，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至89分为良好，60分（含）至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市2021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实施效果明显，但在项目执行过程当中，存在绩效管理意识不强、资金使用不及时等问题。经综合评价，2021年度旅游发展专项

资金绩效总体评价为“良好”，得分 82.5 分。

（二）评价指标分析

1.决策

2021 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与国家政策文件、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相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质量较高，其中留坝县水世界 4A 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紫柏山 4A 级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指标值量化程度很高，能够达到清晰、细化、可衡量性的要求，项目实施能够按照计划稳步推进，便于准确衡量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过程

通过分析、核查资金下达文件、制度文件、财政支付凭证等，发现项目资金均能及时下达到位，但部分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申请不及时，执行进度偏慢，导致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如留坝县的 115 万元旅游标准化创建奖励资金目前仍未申请拨付。在业务管理方面，各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对项目的申报、审批、监管、督导均有明确规定，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当中程序合规透明，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财务管理方面，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均对资金实行了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凭证合规，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但部分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的及时性有待加强，比如石门栈道 4A 级景区创建奖补资金 300 万

元已下达，但计划实施的景区新东门建设因占用部分湿地，暂时无法获批开工许可证，致使项目搁置资金未使用；汉台区河东店镇花果村的旅游示范村创建奖励资金 20 万元已下达镇财政所，拟修建民宿发展特色旅游，目前正在招商引资洽谈阶段，故项目还未正式实施，资金未能及时使用。

3.产出

通过座谈交流、核查资料、实地走访，全面衡量项目实施单位的产出情况。

2021 年度创建奖补资金 7480 万元全部落实达标景区、乡村旅游点、汉家乐及旅游厕所建设，全域旅游创建扎实推进，目前我市建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7 个，数量位居全省第一。张骞墓、午子山成功创建 4A 级景区，秦岭人与自然博物馆建成 3A 级景区，全市已建成 4A 级景区（度假区）18 家，5A 级景区创建评估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集中力量加大华阳创 5A 力度。下达汉中市气象局专项经费 338 万元，用于 2021 年中央电视台《天气预报》、中国天气频道《优秀旅游城市天气预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乡村之声《农业天气》等栏目播出我市农产品、茶及城市形象宣传片，坚持线上宣传与线下宣传互动，实施品牌营销推广，扩大全域旅游对外影响力，全面彰显旅游城市形象。

4.效益

通过实地走访、调查问卷等方式，全面衡量项目的实施效果。具体来看，一是实现旅游收入正增长。全年接待游客 7865 万人

次，实现旅游收入 465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12%、111%，同比增长 27%、31%，旅游经济发展增速位居全省前列；二是推动旅游服务品质提升。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推出“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服务创新项目 44 个，建成旅游厕所 33 座，地图标注率位居全省第一。深入推进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和文化固本强基工程，加强行业人才建设，实施产业融合增效，创新优质产品供给，激发文旅消费潜力；三是加强对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全域旅游，有利于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综合治理，减少旅游产业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培养全社会保护环境的良好风尚；四是促进我市旅游事业蓬勃发展。旅游经济的发展带动其他行业持续兴起，为各项经济活动注入新活力，提升旅游城市形象，扩大旅游城市品牌影响力，持续推进全域旅游提档升级；五是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较高。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拨付，能够适当缓解景区运营压力，支持景区改造提升工程建设，促进旅游品牌对外营销推广，深受项目单位好评。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绩效管理有待提高。主管部门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到位，资金下拨后未及时跟踪统计分析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督管理意识不强，不利于事中绩效监控及事后绩效评价，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不能全面反映项目资金的具体执行情况。

2.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偏慢。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惠民活动

和线下演出取消，预算较之前有所下降，且文旅项目普遍实施时限较长，按合同规定，绝大多数项目未达付款时限；二是部分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奖补资金不及时，不能按计划如期完成项目，导致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低，不能较好地发挥专项资金扶持、示范、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作用。

（二）意见及建议

1.强化绩效管理。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打通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壁垒，整合项目信息，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扎实推进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完整反映项目实绩，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申请奖补资金，认真充分做好前期调研工作，细化方案，保证申报项目顺利实施，避免财政资金的闲置，提高预算执行率，确保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对预计不能完成既定方案的项目，要及时向上级汇报，由上级部门协调解决，确实因现实问题不能完成应当按照程序及时调整实施方案和目标。